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I)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批准」	指	於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而單數亦應據此解釋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批准並採納的期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周思先生(主席)

劉明輝先生(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副總裁)

馬金龍先生(副總裁)

陳新國先生(副總裁)

李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枉准先生(副主席)

金容仲先生(副總裁，俞枉准先生之替任董事)

Rajeev MATHUR先生

劉明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何洋先生

陳燕燕女士

敬啟者：

(I)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鑒於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授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股東謹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了解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法律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5,000,088,561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條款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17,712股股份。

###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按照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隨時及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暫時空缺或(視乎股東授權)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循此方法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就填補空缺而言)或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可計入被考慮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根據細則第86(2)條，周思先生、李晶女士、Rajeev MATHUR先生及劉明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毛二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毛二萬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聘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由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毛二萬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標準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並確認毛二萬博士仍維持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放棄投票之毛二萬博士)已評估並信納毛二萬博士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毛二萬博士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鑒於上述因素及毛二萬博士於本公司經營之業務領域具備之經驗及專長，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88,561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500,008,85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他們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這是因為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百慕達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倘百慕達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以支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9.36	7.73
二零一三年八月	8.95	7.81
二零一三年九月	8.59	7.60
二零一三年十月	9.05	8.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0.50	8.3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1.48	10.08
二零一四年一月	12.16	10.28
二零一四年二月	12.46	1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	12.74	11.56
二零一四年四月	13.64	11.86
二零一四年五月	13.38	10.70
二零一四年六月	16.22	12.72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6.18	15.2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需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購回 授權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54,088,132 (附註一)	21.08%	23.42%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1,054,088,132 (附註一)	21.08%	23.4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054,088,132 (附註一)	21.08%	23.42%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1,054,088,132 (附註一)	21.08%	23.42%
劉明輝	1,011,650,000 (附註二及三)	20.23%	22.48%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732,446,000 (附註二及三)	14.65%	16.28%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732,446,000 (附註二及三)	14.65%	16.28%
邱達強	916,565,463 (附註四)	18.33%	20.37%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916,565,463 (附註四)	18.33%	20.37%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購回 授權
Fortune Oil PLC	916,565,463 (附註四)	18.33%	20.37%
CHEY Taewon	728,813,000 (附註五)	14.58%	16.20%
SK C&C Co., Ltd.	728,813,000 (附註五)	14.58%	16.20%
SK Holdings Co., Ltd.	728,813,000 (附註五)	14.58%	16.20%
SK E&S Co., Ltd.	728,813,000 (附註五)	14.58%	16.20%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各自均被視為於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實益擁有之1,054,088,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60.74%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1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279,204,000股股份；及(ii)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732,446,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Joint Coast被視為於CGGL實益擁有之732,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及Fortune Oil PLC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916,565,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CGGL實益擁有之732,446,000股股份。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Oil PRC」)擁有50%權益；
  - 由Fortune Oil PRC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Fortune Oil PRC為Fortune Oil PLC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擁有51.2%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 PLC全資附屬公司。

5. 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728,8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655,805,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36.92%權益，而SK C&C由CHEY先生擁有4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 E&S擁有43.99%權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思先生(「周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副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北京市市政管委副主任等職務，擁有豐富的城市管理、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54,088,132股股份(「北京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1.08%。北京控股集團亦為北京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周先生享有月薪20,000港元以及作為董事會主席收取年度津貼1,000,000港元。周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放棄收取上述月薪、年度津貼、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周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周先生根據新期權計劃行使授予周先生之期權而可



認購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周先生並無於北京控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北京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51歲，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多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數學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之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1,01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3%；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279,204,000股股份；及(ii)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732,446,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及彼為劉明興先生之兄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劉先生享有月薪30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每年最高可上調20%。根據該僱傭合約，劉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而釐定。劉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劉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朱偉偉先生(「朱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朱先生獲中國中南財經大學頒授財經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及項目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朱先生享有月薪20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每年最高可上調20%。根據該僱傭合約，朱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而釐定。朱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朱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朱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朱先生根據新期權計劃行使授予朱先生之期權而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馬金龍先生(「馬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馬先生獲河北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EMBA。彼擁有豐富財務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馬先生享有月薪200,000港元，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每年最高可上調20%。根據該僱傭合約，馬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而釐定。馬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馬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1,2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馬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馬先生根據新期權計劃行使授予馬先生之期權而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晶女士(「李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多間附屬公司(包括Fortune G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李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已為Fortune Oil PLC之執行董事。Fortune Oil PLC之股份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彼已在Fortune Oil PLC工作超過十五年。加入Fortune Oil PLC前，李女士於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工作十五年，彼主管財務及審核部門。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

Fortune Oil P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916,565,463股股份（「富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33%。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李女士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現時李女士收取每月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李女士根據新期權計劃行使授予李女士之期權而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女士持有23,000,000股Fortune Oil PLC股份，惟彼並無於富地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Rajeev MATHUR**先生（「**MATHUR**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MATHUR**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管理，並於天然氣及石化業擁有28年豐富的經驗。

自GAIL成立之初，**MATHUR**先生加入該公司開展其事業。彼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市場營銷），負責監督GAIL的市場營銷部門，即買賣天然氣、輸氣以及印度境內外的其他相關產品的市場營銷工作。彼亦擔任監管事務部門主管，確保符合監管制度，亦為城市燃氣分銷公司Indraprastha Gas Ltd董事會的發起人代表，確保財政穩健的企業管治，制定戰略業務計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GAIL現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50,000,000股股份（「GAIL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除上文所披露外，MATHUR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MATHU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MATHUR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MATHUR先生持有124股GAIL股份，惟彼並無於GAIL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MATHUR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MATHUR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亦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MATHUR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MATHUR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明興先生**（「明興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明興先生現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及經濟學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副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經濟學講師及副教授。明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美國國民經濟研究局做博士後研究。明興先生曾多次為中國財政部、教育部、世界銀行、OEC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國際發展部

擔任顧問並提供政策諮詢。明興先生在經濟金融方面在中國及全球刊物上發表過大量學術論文並出版多部著作。明興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明輝先生之弟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明興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明興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明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60,000港元酬金。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的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明興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為劉明輝先生之弟弟外，明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明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明興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毛二萬博士(「毛博士」)，51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毛博士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並持有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彼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副所長及金融量化分析與計算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毛博士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毛博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毛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合共18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毛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於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毛博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毛博士根據新期權計劃行使授予毛博士之期權而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86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周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Rajeev MATHU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劉明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批准及確認毛二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b)此外（如通過下文第7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Rajeev MATHUR先生及劉明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